##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《关于提名武向文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提名武向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并就 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,我们认为:

提名武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,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 法有效: 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, 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武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##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并就有关情况进 行询问后,我们认为:

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,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

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,公司依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文件,并参考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(2021版)》的要求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的修订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张功富、张福顺 2021年12月22日